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基民

孟祥霞